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托管基金资产为 76.02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叶炜

直销热线:021-63217535

直销传真:021-63236866

联系人:孙越辉

客服热线:021-33074948 或 4007006566 (免长话费)

2、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辛洁

客服电话:96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剑

电话:027-65799980

传真:027-88481900

联系人:毕祺

客服电话:027-88481900

网址: www.cz318.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祺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021-962588(上海地区)

网址: www.gtja.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88888

传真:010-66585532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梅

客服电话:(020) 87558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网址: www.gdcm.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021-68816770

网址: www.ebscn.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石大成

客户服务电话:96555

网址: www.newone.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8757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唐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1974

热敏:021-68419125

联系人:杨榕先生, 硕士, 审计师, 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兼稽核部总监, 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郭自祥先生, 硕士, 曾任宝钢二厂宣传部部长、宝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监事杨榕先生, 硕士, 审计师, 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兼稽核部总监, 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经理层成员

叶炜先生, 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蒋学杰先生, 经济学硕士,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 MBA。曾任中南财经大

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并兼

公司副总、副总等职, 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 旗下东亚洲市

场投资总助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 KVB Bankin Pty Ltd, Australia

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 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周永刚先生, 硕士, 经济师。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

经理,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长

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

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曹晋先生, 经济学博士, 2005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 通

过基金从业资格考核。曾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上海智慧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华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先后从事自营、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研

究等工作, 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投资管理业绩。2006 年 7 月加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担任高级研究员。自 2006 年 11 月起, 担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

叶炜先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学杰先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刚先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骆福斌先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

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管理

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非常设委员会, 以及金融工程部、

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

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等十个职能部门, 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北京分公

司。

现公司员工共计 59 人, 公司员工中, 博士学历 4 人, 占 6.9%; 硕士学历 28 人,

占 48.3%; 本科学历 19 人, 占 32.8%; 专科学历 5 人, 占 8.6%。其中具有海外留学或

工作经历的 7 人, 占 12.1%。其他 2 人, 占 3.4%。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注册资本:2,586,721,300 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14 人, 平均年龄 35 岁,

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

基金托管资格, 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

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 大力拓展托管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为客户提供高

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 高起点地建设系统, 完善制度, 组织人员。截至到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行共托管基金 7 只, 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

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金帐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的比例范围是 0%—35%;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40%(其中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

例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 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

行主动调整, 但配置比例不超出上述规定范围。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 基金

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前国外比较流行的风格轮换策略, 以经过品质筛选的沪深 A 股为

基本选股池, 根据股票部分区业绩比较基准, 在对投资风格分类, 在量化的基础上对

价值型和成长型两类风格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以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持续回报。

投资策略方面,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结构。基金投资

策略体系自上而下分为 3 个层面: 战略配置、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本基金为股票型

基金, 在整个投资组合体系中, 本基金将重点放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 这两个层

面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 80%, 战略配置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 20%。在风

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 本基金将以风格轮换策略为主, 辅以多层次个股选择, 形成

基金最后的投资组合。在投资过程中, 本基金的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绩效

量化管理平台将提供量化分析方面的决策支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区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

债指数收益率, 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

较基准, 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07 年 6 月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中列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一) 本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基金股票前十名股票明细

3、其他资产的构成:

4、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权证投资有关情况: 无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

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合同生效之日(2006 年 11 月 9 日)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 本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69.93% 1.87% 55.14% 1.53% 14.79% 0.34%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4、其他费用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账户

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披露、基金份额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 包

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

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

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

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

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

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

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

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银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

行、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

证券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

交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

易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

所、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

指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指

数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审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登记